

松江区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9-10-05 号、C18-34-02 号地块农贸市场及配套  
商业用房整体租赁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ZB-SJ-2023-0056)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9 月 20 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松江区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9-10-05 号地块农贸市场及配套商业用房整体租赁项目: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2.0 元/天/平方米, 质量: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上海汛洋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2.00 元/天/平方米, 质量: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上海葡萄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1.88 元/天/平方米, 质量: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0 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陈永强/;

中标候选人(上海汛洋贸易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徐峰/;

中标候选人(上海葡萄实业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封雄/;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上海汛洋贸易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上海葡萄实业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经评审, 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中标候选人(上海汛洋贸易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经评审, 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

中标候选人(上海葡萄实业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经评审, 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排名第

三;

标段(包)[002]松江区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 C18-34-02 号地块农贸市场及配套商业用房整体租赁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上海陆理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2.0 元/天/平方米, 质量: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2.00 元/天/平方米, 质量: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上海汛洋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2.00 元/天/平方米, 质量: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上海陆理实业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朱超志/;

中标候选人(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陈永强/;

中标候选人(上海汛洋贸易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徐峰/;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上海陆理实业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上海汛洋贸易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上海陆理实业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经评审, 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中标候选人(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经评审, 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

中标候选人(上海汛洋贸易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经评审, 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三;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



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琳琳，联系电话：1822116337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610号2楼。

###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包件一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上海汛洋贸易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上海荀荀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包件二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上海陆理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上海诺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上



海汛洋贸易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车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北松公路 5255 号 5 楼

联系人：张磊

电话：376328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

联系人：曾琳琳

电话：18221163378

电子邮件：111335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曾琳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